



通告

通告編號 00-04 (CR)

「地產代理協議」

監管局最近在例行巡查中，發現部份代理商號將一些額外條款預先印在「地產代理協議」(表格 3 至表格 6)，或在某些供客戶選擇的選項方格內預先印上或填上“✓”號。

由於「地產代理協議」屬標準文件，乃監管局按《地產代理條例》製訂，從業員不應將額外條款預印在協議內，以免造成誤導。任何額外條款均不得限制或抵觸協議原有的其他條款，也必須先向客戶解釋清楚，經雙方同意方可加上。

從業員也不應預先在某選項方格內印上“✓”號，限制客戶的選擇。

2000 年 3 月 27 日

本通告供所有參予地產
代理工作的員工參攷